

园博园历史遗留问题拆违项目

工 程 合 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乙方：北京环科慧泽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园博园历史遗留问题拆违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环科慧泽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园博园历史遗留问题拆违项目 违建拆除进行施工和渣土清运。

二、施工内容及工程量

- 1、施工内容：拆除园博园历史遗留问题违建和渣土清运。
- 2、拆除标准：按甲方要求范围内的违建拆除以及渣土清运。

三、工程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20280134.9 元。

结算方式：待拆违资金下达且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评审金额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如因财政资金涉及付款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四、施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 日竣工。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拆除区域内的电源、通信等线路。

3、甲方指定 安琪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

4、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5、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验收工作；

6、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

2、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负责机械及人员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施工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6、乙方指定孙铁军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7、乙方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乙方负责拆除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并确保在清运过程中避免扬尘、撒漏情况。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场地上所有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市政府关于环保、卫生、噪音、夜间施工、消防等相关规定，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当依法文明施工。在此项目拆除过程中如出现施工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纠纷、罚款、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不得不为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而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拆除费用中扣除。如乙方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扣除 10%~20% 的应支付价款。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有拆除未达到合同约定拆除标准的，甲方提出整改要求 3 日后，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中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签订合同后

违建单位自行拆除的，除拆除工作已执行的部分外，其他工程全部终止，不属于双方违约，双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 日（即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人民政府（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1：北京环科慧泽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章）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1 幢 - 1 层 103-5A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2: 北京晨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章)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风格与林苑甲 9 号楼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江 闫

委托代理人: 印 海

